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投资的制度

(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投资业务的增多，为加强对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投资的控制，降低企业运作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一. 对外借款的审批权限

1.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借款在净资产10%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在净资产10%—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金额超过净资产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 下属企业（含公司全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及分公司）无权直接对银行借款。下属企业需要向银行借款时，必须报请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批后才能实施。

3. 公司严格控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的借款行为，如遇特殊情况，需办理特殊审批手续，经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才可以实施。

二. 银行借款的程序

1. 公司向银行借款程序：

根据经营需要，由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批准年度借款计划。

年度借款计划内的借款，应提前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借款申请。借款申请应注明借款用途、借款银行、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借款担保方、还款资金来源等。

年度借款计划外的借款，在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借款申请时，应说明计划外借款的原因，其他内容同计划内借款一致。

2. 公司下属企业向银行借款程序：

公司下属企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年度借款计划，上报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审批。

下属企业年度计划内的借款，由下属企业向公司财务部提交借款申请，借款申请应注明借款用途、借款银行、借款利息、借款期限、

借款担保方、还款资金来源等，并由该企业法人签字或者签章和加盖公章。该企业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批准后，下属企业才可以具体实施。

下属企业年度计划外的借款，下属企业在向公司财务部提交借款申请时应说明计划外借款的原因，其他内容同计划内借款申请一致。

下属企业借款手续完成后，应向公司提交银行借款合同存档。

三.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1. 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得任何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得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下属企业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对外担保的程序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由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对外担保申请。申请内容应注明被担保单位及其财务报表，资信等级评估等。

公司在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申请后，应与被担保单位签定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并由对方法人签字或者签章和加盖该单位公章。

公司应随时掌握被担保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早采取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五. 对外投资的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六. 对外投资的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

由公司经营管理部根据总经理办公室的提议向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提交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投资后，才可以具体实施。

投资完成后，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运行状况，确保投资的安全和盈利。

七. 借款和对外担保、投资的职责

1. 公司财务部负责总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金筹措工作，保证公司整体资金的正常周转。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对外借款、还款的具体操作，指导并监督下属企业对外借款、还款的具体操作。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还款资金的安排筹措，并督促下属企业及早准备还款资金，防止逾期还款的发生。

4. 公司审计部在对下属企业审计过程中，把对下属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本制度作为审计的重点。对违反本制度的，将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八. 本制度由公司负责解释。

九.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